

证券代码：874435

证券简称：昆仑联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胡衡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000,000）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1	业务拓展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7,206.99	27,206.99	2 年

2	智能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10,031.94	10,031.94	2年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04.90	8,604.90	2年
合计		45,843.83	45,843.83	—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1) 超额配售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

2) 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发行与上市时间：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5)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

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动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建设期
1	业务拓展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7,206.99	27,206.99	2年
2	智能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10,031.94	10,031.94	2年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04.90	8,604.90	2年

合计	45,843.83	45,843.83	--
----	-----------	-----------	----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联数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且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相关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公开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强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责任，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确认聘请如下中介机构分别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

(1)、确认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确认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3)、确认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7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胡衡沅、天津昆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健、崔岳、张宏、严强、李昌容、左贤超已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另需及时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共 11 项。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董事会就其 2023 年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有效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现监事会就其 2023 年工作拟定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出具了《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拟决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负责，公司拟聘用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对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45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崔岳已回避。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小写：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由实际控制人胡衡沅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自有房产作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6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胡衡沅、天津昆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8,492.66 万元、9,519.22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30.61%和 25.46%，平均不低于 8%。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0 日